

提出檢控或不提出檢控

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資深大律師探討刑事檢控中公眾利益所擔當的角色。

在檢控過程中，決定提出檢控或不提出檢控是最重要的一個步驟。不論是什麼案件，各方面的有關因素均須予以細心考慮，以確保所作出的決定是正確的。錯誤地決定提出檢控或錯誤地決定不提出檢控，都會削弱社會大眾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故此，律政司決定應否提出、繼續或終止檢控。我們作為檢控人員，是根據既定和已經公布的刑事檢控政策行事的。

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人，並非必然會被檢控。當有關罪行或干犯罪行的情況所引發的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時候，檢控才算是恰當的。對於被告來說，即使他最終獲判無罪釋放，審訊的後果也會帶來很大的創傷。因此，不可以隨便提出檢控。

問題的關鍵是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由於要作出困難的決定，因此並沒有任何一項概括性的原則可依循。每宗案件的事實和情況都必須納入考慮。但在作出決定時，還必須顧及一些一般性的因素，而在考慮這些因素時不能太過毫無靈活性。在決定檢控是否恰當時，罪行的嚴重程度和影響等因素，是必須充分考慮的。此外，還有涉嫌犯罪者的年齡和健康狀況。如果預計法庭只會判處象徵式的刑罰，那麼進行整個刑事法律程序似乎不符合公眾利益。若檢控令疑犯有機會扮作犧牲者或將審訊變成宣傳活動，不對他進行檢控可能是明智的做法。提出檢控與否，最終取決於對公正原則的宏觀看法。

就以青少年罪犯為例，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都盡量不會將青少年帶上法庭。定罪的烙印對青年人的前途造成不可補救的傷害。因此，我們會慎重考慮可否採用警誡方式處理青年人的案件。於1999年被捕的8,646名青少年罪犯（7至17歲）當中，有37.2%，即3,216人被警告代替檢控。

檢控人員決定提出檢控往往比決定不提出檢控容易得多。但由於事關一個人的自由，檢控人員必須堅信能將該人定罪。他不可以逃避責任地說‘讓法庭判決吧’。除非有需要，任何人都不應該接受刑事審訊。

檢控人員又必須考慮繼續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遇有新的關鍵性證據，檢控人員應重新檢討有關案件。此類持續監察十分重要。這絕非一些人所說的‘偏袒’，而是檢控人員有責任隨時準備‘親力親為’。

以本年初的‘危地馬拉護照’一案為例，由於有資料顯示有關旅行證件並非如原先所想的是非法取得的，所以我們終止了對一名台灣商人進行的審訊。此外，對於房屋署一名助理署長被控盜竊和襲擊他人一案，律政司在本月初選擇了不向法庭提供證據，原因是有兩位知名的精神科醫生向我們指出他的行為由精神失常所致，所以他不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繼續檢控這人並無正當的利益，而主任裁判官在聽取我們的決定後亦表示同意。歸根究底，我們只是檢控人員，而非迫害者。

律政司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避免看來像有所偏袒。因此，當一個行為向來良好的青年被控藏有少量“忘我”，其律師就應否繼續向他提出檢控向我們作出申述時，我們就要慎而重之地考慮。為因這個青年的父親本身是一位前檢控官，在法律界享有聲譽。我們於是向一位私人執業的資深大律師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這位大律師全面研究案情，包括被告的年齡、被告無犯案記錄、其背景和罪行的性質。他的結論是提出檢控的結果，將會與罪行的嚴重性和法庭極可能判處的刑罰不相稱。他認為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進一步提出檢控是不必要的，只要判處被告守行為，公義在本案中已可獲得彰顯。大律師在提出意見時明智地指出，被告的父親的身分“雖然不應視為對他有利的因素，但同樣亦不應對他構成不利。”我們根據他的意見終止了該案。

在該案聆訊前的一個星期，另一宗涉及一名青年觸犯相同罪行的案件巧合地在同一個裁判法院獲得完全一樣的處理。奇怪的是傳媒並沒有報道該案。或許因為被告的父親地位不夠顯赫，所以沒有引起傳媒注意。但在兩宗案件中，控方都是因為新獲得的資料顯示，對被告提出檢控對維護司法公正沒有好處，所以決定終止檢控。

有些人意圖渲染我們處理此類案件的方式，實在令人遺憾。他們應該清楚明白，我們是本着無懼無私的精神執行檢控政策。我們的往績可作證明。

舉例來說，在上個月，前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被裁定33項盜竊罪罪名成立。上個星期，稅務局副局長和她的丈夫（也是一位高級公務員）被裁定使

用文件意圖行騙罪名成立。在下個月，數名入境事務處人員因涉嫌對一名內地年輕女子觸犯多項罪行而要在區域法院接受審訊。

沒有兩宗案件是完全一樣的。某一宗案件涉及的因素在另一宗案件中可能無關重要。這不等於考慮這些因素，便違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倘若真的如此，我們便不應因被告太年輕或太年長，或鑑於他身患重病或精神備受壓迫，而決定不提出檢控，因為這樣做將涉及對他有所偏袒而對其他人不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沒有規定所有案件以完全一樣的方式處理，而不考慮被告的個人處境、案件的背景或檢控的理據。

除非不檢控所涉及的公眾利益明顯比檢控所涉及的大，否則我們通常都是會提出檢控的。在個別案件中，檢控人員要衡量司法公正繫之所在時，必須倚靠自己的經驗和判斷力。同時，他亦應憑常理來考慮。